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2 年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 47,899,15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0,32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493.8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62.14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3,200,000	403,200,000	451,099,159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47,899,15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末		
假设情形（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8,493.89	8,493.89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7,531.74	7,53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9	0.19
假设情形（2）：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9,343.27	9,343.27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8,381.13	8,3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1	0.21
假设情形（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3.89	10,192.66	10,192.6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31.74	9,230.52	9,2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3	0.23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和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推动企业的稳定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过多年的规范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和技术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稳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合作经销商超过 1,800 余家。因此，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做好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储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9年至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482.85万元、90,911.85万元、111,104.69万元和25,944.6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产品多样性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力，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新产品市场推广工作，加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以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关注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新品研发实现产品线的丰富和多样化，满足现代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同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建设，实现全国市场的品牌渗透

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劲仔”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

响力。一方面，通过媒体投放、终端推广等多种方式，更加直接、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另一方面，从产品品质出发，通过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

3、完善现有营销渠道，加快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现有国内优势区域市场基础上，通过新设和完善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开拓力度，充分抓住国内市场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以促进企业加速成长。

4、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明确了分红的比例、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7、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